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1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被告 蘇如鴻

簡豐年

蔡孟玉

蔡孟桑

蔡孟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6,66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依起訴狀附圖所示方法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分割後可獲得之利益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億9,757萬6,361元
【計算式：16,300元(系爭土地113年公告現值)×19841.79m²

01 (系爭土地面積) \times 20410/33410(原告應有部分比例)=197,57
02 6,3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4萬3,36
03 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59萬6,704元，尚應補繳4萬6,662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林政佑